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該協議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形式及內容；
- b. 謹此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該協議(不論是親筆簽立或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認為必須、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從而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行、生效及／完成，及(如有需要)按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或為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 僅供識別

2. 「動議謹此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起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附註：

- (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擁有唯一投票權；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6) 有關批准決議案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玲女士、鄭啟泰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